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2〕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打造“大县城品质生活样板区” 2022年工程项目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打造“大县城品质生活样板区”2022年工程项目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打造“大县城品质生活样板区” 2022年工程项目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沁水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沁水县打造“大县城品质生活样板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大县城品质生活样板区”2022年工程项目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总要求，秉持“一城山水半城园”理念，优化“东进西拓南理北抑中提升”空间布局，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着力实施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类、城市路网类、住房安居类、产城融合类5大类工程项目行动，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县城由“窄城向宽城、谷城向山城”转变，“衣、食、住、行、游、购、娱”等生活生产要素更加丰富多元，逐步把县城建成高品质生活的山水之城、如画之城、温馨之城、幸福之城。

二、主要任务

2022年共实施50项重点工程。其中：公共服务类18项，基础设施类4项，城市路网类7项，住房安居类15项，产城融合类6项。

（一）公共服务类 18 项，其中：新建 10 项，续建 8 项

1. 新建党校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报告厅、办公楼、图书馆、展览馆等。2022 年完成部分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 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33 万平方米，建设办公楼、停车场、集散大厅、公共卫生间等。2022 年完成主体一层工程。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3. 碧峰多功能综合服务厅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服务大厅及相关配套设施。2022 年完成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数字沁水”项目（新建）：“数字沁水”城市大脑、城市基础核心平台、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公交、智慧人大等行业应用以及全县各委、办、局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等。2022 年完成部分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5. 沁水县体育场建设项目（新建）：完成架空 400 米跑道、地下停车场、预留训练馆空间。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卫体局

6. 中小学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新建）：配备 1749 个护眼灯

和 66 套智慧黑板，补充建设 3 个创客教室，定都小学二期装备配套。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教育局

7. 疾控中心实验室配置项目（新建）：完成购置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19 台。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疾控中心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8. 沁水中学整体建设提升改造项目（新建）：综合楼、科技楼、报告厅维修改造及配套工程，购买安装相关设备。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沁水中学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9. 实验小学危楼改造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建设 1 栋综合教学楼和二层架空活动场地。2022 年完成二层主体框架。

建设单位：县实验小学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0. 新城小学建设项目（新建）：占地面积 1.42 万平方米，建设六轨制完全小学。2022 年完成拆迁和部分工程。

建设单位：县教育局

11. 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续建）：建筑面积 8.79 万平方

米，建设主要功能用房及配套工程。2022 年完成二次结构及部分室内外装修。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12.1810 工程（续建）：总建筑面积 11178.1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室外绿化、景观、挡墙、综合管线及信息化工程。2022 年完成室内外装修、室外道路、绿化、挡墙及信息化建设。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13. 应急急救体系建设项目（续建）：配备急救车、指挥调度平台系统、急救医疗相关设备。2022 年完成急救车配备，以及相关设备购置。

建设单位：县医院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14. 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续建）：规范县医院发热门诊，配备车载设备，县二院钢构架二层楼、河渚隔离点二期改造、县中医院康复科大厅和病区改造，以及相关设备购买安装。2022 年完成县中医院康复科大厅和病区改造及设备配备等。

建设单位：县医院、县二院、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

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15. 青少年活动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续建）：建筑面积 5856.2 平方米，建设综合办公楼。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6. 定都小学二期建设项目（续建）：建筑面积 8160.45 平方米，建设 1 栋综合教育楼和 1 栋宿舍楼。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教育局

17. 和园幼儿园建设项目（续建）：建筑面积 1614.87 平方米，回购一栋幼儿园单体楼，进行装修改造和装备配套。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龙港镇中心学校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8. 鹏飞城隍庙商业广场项目（续建）：建筑面积 75906 平方米，建设南集、东城、西市、展示中心。2022 年完成展示中心、西市、南集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山西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基础设施类 4 项，其中：新建 3 项，续建 1 项

19. 综合展馆布展提升工程（新建）：完成总规模型、专项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模型等提升。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0. 县城街巷整治提升工程（新建）：完成县城天河北巷、天河南巷、体育北巷、体育南巷、建材巷等巷道雨污分流，路

面铺装，人行道铺装，停车位、绿化等提升改造。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1. 多彩花海绿化提升工程（新建）：“两口、两路、四公园、一小镇”9.77 万平方米景观绿化；蜜蜂小镇环山人行步道、景观节点、绿化和亮化；大医院路段 1.3 公里绿化；柿元河生态治理 1500 米，建设路铺装、挡墙等；5 个乡镇沿线道路花海种植。2022 年完成部分景观绿化，蜜蜂小镇环山人行步道，柿元河生态治理，以及 5 个乡镇部分多彩花海工程。

建设单位：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2. 第二污水处理厂（续建）：用地面积 283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47.7 平方米，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购置安装相应设备及铺设管网 6100 米等。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营。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三）城市路网类 7 项，其中：新建 3 项，续建 4 项

23. 沁水东连接线交通枢纽工程（新建）：建设滨河路 1.45 公里，大医院东路 476.95 米，大医院环路 828.76 米，三层式互通立交 7.5 公里。2022 年完成大医院环路、滨河北路等工程。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4. 山水文苑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新建）：总长 800 米，完成供水、供气、雨、污水、电力、通讯等设施建设。2022 年完

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5. 县城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一期（新建）：完成花园路、梅杏北路人行道维修改造约 1.5 公里，沿河节点广场铺装更换 8000 平方米；改造县民政局至展览馆河道栏杆步道及杏河新路人行道等。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6. 火车站棚户区改造市政配套道路工程（续建）：全长 1433.84 米，建设道路、交通、桥梁及配套工程。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7. “三城同创”桥梁改造提升工程（续建）：县河 3#桥和东汉杏河桥进行提升改造。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8. 玉皇山外环路（续建）：全长 5.8 公里，建设路基、路面、涵洞、隧道、大桥、路灯等工程。2022 年完成路基、桥梁和涵洞工程。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29. 南山道路工程二期（续建）：全长 5.95 公里，包括主线工程、龙脖公园连接线、梅河中桥等。2022 年完成梅河中桥、碧峰公园、龙脖公园连接线及南山主线的部分土石方开挖和道路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县住建局

(四) 住房安居类 15 项，其中：新建 4 项，续建 6 项，谋划 5 项

30. 铁路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1.58 万平方米，建设 7 栋住宅楼共 760 套。2022 年完成 7 栋楼 15 层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太原铁路地产置业公司沁水分公司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1. 小岭片区改造项目（新建）：涉及居民 115 户，房屋征收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2022 年完成部分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龙港镇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2.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涉及新建东路、碧峰路、滨河北路共 21 栋住宅楼 376 户，改造小区内建筑及配套设施、小区外配套设施。2022 年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建设单位：县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3.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项目二期（新建）：建筑面积 4.45 万平方米，建设 3 栋移民安置住宅楼。2022 年完成部分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县城投公司

34.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续建）：建筑面积约 13.18 万平方米，涉及宣化、柳庄、北坛共 57 栋住宅楼 1103 户，改造小区内建筑及配套设施、小区外配套设施。2022 年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建设单位：县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5. 锦天金域府商品房项目（续建）：建筑面积 11.7 万平方米，建设 10 栋 18 层住宅楼，1 栋 16 层住宅楼，1 栋 17 层住宅楼及配套工程。2022 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晋城金建集团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6. 杨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续建）：建筑面积 9.89 万平方米，建设 7 栋住宅楼及配套工程等。2022 年完成 3 栋楼主体及装饰工程，1 栋楼部分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县城投公司

37. 新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续建）：建筑面积 2.17 万平方米，建设 1 栋住宅楼及配套工程。2022 年完成拆迁补偿及回迁安置方案编制。

建设单位：县城投公司

38. 杏园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续建）：建筑面积 7534.71 平方米，建设 3 栋安置住宅楼及配套工程。2022 年完成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县城投公司

39. 桃园小区乡村振兴农民集中社区项目一期（续建）：建筑面积 6.73 万平方米，建设 6 栋住宅楼及配套工程。2022 年完成 4 栋楼主体及 2 栋楼部分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县城投公司

40. 剧院片区城中村改造（谋划）：龙港镇北和社区，占地约 50.7 亩。改造范围：东至安苑小区，西至梅杏剧院北侧。2022 年龙港镇负责改造片区房屋前期调查统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改造片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龙港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41. 北丰厂片区城中村改造（谋划）：龙港镇柳庄社区，占地约 49 亩。改造范围：梅杏大道南口至站前路。2022 年龙港镇负责改造片区房屋前期调查统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改造片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龙港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42. 杏园片区城中村改造（谋划）：龙港镇杏园社区，占地约 130 亩。改造范围：五柳庄变电站至移民小区东以及移民小区西至车检中心。2022 年龙港镇负责改造片区房屋前期调查统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改造片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龙港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43. 永宁片区城中村改造（谋划）：龙港镇永宁社区，占地

约 110 亩。改造范围：梅杏大道北出口东西两侧，西侧改造范围至烟草公司，东侧改造范围至县医院。2022 年龙港镇负责改造片区房屋前期调查统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改造片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龙港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44. 府前广场改造（谋划）：占地约 70 亩。南侧改造范围：南街口至沁水宾馆东侧；北侧改造范围：龙脖路至政务大厦东。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改造片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龙港镇负责改造片区房屋前期调查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龙港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五）产城融合类 6 项，其中：新建 4 项，续建 1 项，前期 1 项

45. 沁水智慧农贸市场“菜篮子”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建设智慧农贸市场及配套设施。2022 年完成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陕西瑞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6. 蜜蜂博物馆建设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2828 平方米，建设蜜蜂博物馆、休闲广场、消防泵房及配套工程。2022 年完成博物馆主体及室内外布展等建设。

建设单位：县农林投公司

47. 乡村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园区（新建）：占地约 460 亩，

建设公配中心、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2022年完成公配中心、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建设。

建设单位：县农林投公司

48. 亿基电商产业园项目（新建）：完成电商仓储、特色产品展厅、众创空间等。2022年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建设单位：县农林投公司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49. 蜜蜂小镇建设项目（续建）：占地面积3.8平方公里，建设产研学结合板块、蜂产品区链板块、甜蜜休闲板块。2022年完成产研学综合板块河道生态治理、绿道驿站建设、蜜源植物科普及绿化提升，以及蜂产品区链板块、甜蜜休闲板块的开发建设。

建设单位：龙港镇、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50. 辛家河物流商服园区项目（前期）：占地4万平方米，建设加油加气站、仓储中心、停车场等。2022年开展前期工作。

建设单位：龙港镇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对照年度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组建项目专班，进一步细化分解责任，排好施工时间表，量化工程进度，加强项目调度，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

（二）提高办事效率。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服务，对

重点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涉及工程的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工作，实行限期办结制度，提高项目审批的速度和效率，形成推进项目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督促检查。大县城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跟踪督查制，坚持“周调度、月排名、季通报、年考核”，定期开展跟踪督办和专项督查，对好的部门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约谈批评，奖优罚劣，推动工作落实。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